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200※—200※学年第二学期
《海关通关实务》期末考试（A卷）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
课程代码及课序号：CUA424—0

一、判断题：

每题 3 分，本题 21 分。判断错误不给分。

错误叙述：判断 1 分；改正错误叙述 2 分。判断正确未做出说明或做出错误说明扣 2 分。

正确叙述：判断正确未做出说明或做出正确说明 3 分。若判断正确后做出不符合要求的说明扣 2 分。

1. 错误。上海。该货物的运费应从装运港计算至连云港。
2. 错误。还应包括“作为该货物出口销售到进口国的一项条件”。
3. 错误。应按该货物原进口申报被接受之日的税率。
4. 错误。海关应按一般进口货物确定其完税价格。
5. 正确。
6. 错误。该货物的成交价格受到关联关系的影响。
7. 错误。该货物属于原产地不明的货物，应适用普通税率。

二、填空：

每空 2 分，本题 10 分。

1. 销售/购买佣金以外的，货物进口后的安装、测试、调试、培训费用（4 分）
2. 该货物价格的 1%（2 分）
3. 该货物在境外加工中使用的料件费、加工费和回程运保费（2 分）
4. 归类依据（2 分）

三、综合计算题

本题 19 分。

1. 分别计算应征关税和增值税税额。（本题 15 分）

①应适用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汇率，即 1 美元兑换 8.26 元人民币（本题 2 分）

②CIF 价格 = $(1000000 + 20000) / (1 - 0.5\%) = 1025125.6281$ （本题 5 分）

$$1025125.6281 \times 8.26 = 8467537.6884 \approx 8467537.69$$

计算 CIF 价格公式错误扣 3 分，计算结果错误扣 1 分，保留小数点错误扣 1 分

③适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税率，即 30% 的税率（本题 2 分）

④ $8467537.69 \times 30\% = 2540261.307 \approx 2540261.31$ （本题 2 分）

⑤ $8467537.69 + 2540261.31 = 11007798.997 \approx 11007799$ （本题 4 分）

$$11007799 \times 17\% = 1871325.83$$

计算计税价格公式错误扣 3 分，计算结果错误扣 1 分，保留小数点错误扣 1 分

2. 滞纳金计算（本题 4 分）

应当征收 5 日滞纳金（只计算关税滞纳金扣 2 分，征收天数错误扣 2 分）

$$2540261.31 + 1871325.83 = 4411587.23$$

$$4411587.14 \times 0.0005 \times 5 = 11028.96785 \approx 11029$$

四、单项选择题

本题 10 分，每小题 2 分。多选、错选、未选均不给分。

参考答案：A D B B B

五、论述题

1、试述海关的权力（本题 20 分）

答题要点：

（一）海关权力的特点（4 分）

1. 特定性
2. 独立性
3. 效力先定性
4. 优益性

（二）海关权力的内容

根据《海关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：

1. 行政许可权（1 分）
2. 税费征收权（2 分）
3. 行政监督检查权（3 分）
 - （1）检查权
 - （2）查验权
 - （3）查阅、复制权
 - （4）查问权
 - （5）查询权
 - （6）稽查权
4. 行政强制权（4 分）
 - （1）扣留权
 - （2）滞报、滞纳金征收权
 - （3）提取货样、施加封志权
 - （4）提取货物变卖、先行变卖权
 - （5）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

- (6) 税收保全
 - (7) 抵缴、变价抵缴罚款权
 - (8) 连续追缉权
 - (9)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
5.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(1 分)
6. 行政处罚权 (1 分)
7. 其他行政处理权 (4 分)
- (1) 行政裁定权
 - (2) 行政命令权
 - (3) 行政奖励权
 - (4) 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

2、论述海关的基本通关环节 (本题 20 分)

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。

1、所谓通关,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、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、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手续,海关对其呈交的单证和申请进出境的货物、运输工具和物品依法进行审核、查验、征缴税费,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全过程。(2 分)

2、海关通关的基本程序 (3 分)

进出口货物的通关,一般来说,可分为四个环节,用流程图表明,即:

通关程序=1. 申报 → 2. 查验 → 3. 征税 → 4. 放行

至于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、经海关批准的减免税或缓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进出口货物,以及其他在放行后一定期限内仍须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通关,可以划分为五个基本环节:

通关程序=1. 申报 → 2. 查验 → 3. 征税 → 4. 放行 → 5. 结关

3、各环节具体解释为 (共 15 分):

1、申报 (5 分)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,向海关交验单证,申请办理通关事宜的行为。

2、查验 (5 分) 查验是指海关依法对申报人所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查核,确定其单、证、货是否相符,有无违法情事,可否合法进出,并为下一通关程序准备条件。详细内容将在本章第三节介绍。

3、税费计征 (5 分)

税费计征是海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的税费。

根据《海关法》和《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出口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均应征收关税。关税由海关依照《海关进出口税则》征收。

海关税费计征的一般程序是：

I、税则归类

II、税率的运用

- (1) 关税税率
- (2) 进口环节税税率
- (3) 完税价格的审定
- (4) 税费的计算
- (5) 税费的缴纳